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制定
85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定
89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定
93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定
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參加社團活動，以充實休閒生活，提高研究興趣，陶冶合群德性，培育領導人才，涵養服務情操，增進辦事能力，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社團，依其屬性，分為下列八種：

- 一、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藝性社團：以研究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三、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之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以推廣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五、體育性社團：以提昇運動技術，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為目的之社團。
- 六、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之社團。
- 七、音樂戲劇性社團：以倡導音樂，戲劇之演出與欣賞，以愉悅身心為目的之社團。
- 八、任務性社團：因特殊情況須成為社團組織者。

第三條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之輔導，除另有章則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社團之設立

第四條 學生為辦理經常性課外活動，得依規定向課外活動組申請組織校內社團。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學校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者得不予許可。

課外活動組應成立『**社團設立審查委員會**』，審查社團申請、登記及解散作業，由學務長、課外活動組組長、教師代表二人、學聯會會長、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

新社團申請需於每年5月15日或11月15日前，向課外活動組登記；『社團設立審查委員會』應分別於6月10日及12月10日前完成審查作業，並作成同意籌設與否之決定。經初審通過者，應於當學年度暑假、寒假前依本辦法第五條之程序，完成社團籌設各相關作業，並納入預備性社團輔導；惟預備性社團應自成立滿一年後經社團評鑑為乙等（含）以上者始得成為正式社團。

預備性社團經二次社團評鑑仍未成為正式社團者，課外活動組則得予以撤銷登記。

第五條 籌組社團之程序：

- 一、經本校學生 25 人以上之發起，並填具「學生社團申請登記表」送課外活動組，經『社團設立審查委員會』許可後，始得召開籌備會議。
- 二、籌備會議應擬定社團章程草案，徵求社員辦法，商定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並向課外活動組報備。
- 三、社團成立大會應議決社團組織章程草案，並於成立大會後七日內將社團組織章程送課外活動組核備，辦理正式設立登記後，始可展開活動。

第六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社址（應設於校內）。
- 四、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五、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六、組織與職掌。
- 七、負責人及其他幹部之產生方式及任免程序。
- 八、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組織章程之修改。
- 十一、訂定組織章程之日期。

第七條 社團之設立登記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團組織章程。
- 二、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
- 三、財產狀況。
- 四、主要活動項目。
- 五、社團成立經過及許可日期。
- 六、其他重要事項。

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社團幹部改選者，應於七日內辦理變更之登記。

第八條 社團登記之事項有不符條件者，課外活動組得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課外活動組得拒絕其登記並撤銷許可。

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政府法律、學校規定、與社團成立宗旨不合或未如期完成負責人交接者，課外活動組得要求社團負責人說明並於『社團設立審查委員會』提案，由出席審查委員作出是否撤銷其社團登記之決議。

第九條 社團之印鑑由課外活動組統一製發。

第三章 社團之組織

第十條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

第十一條 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向社員負責，對外代表社團。

第十二條 依法產生之社團正、副負責人得連選連任一次。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另行改選，惟社團有由副負責人代理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社團應於學期終了前辦理幹部改選，並將改選結果送課外活動組核備。

第十四條 社團幹部概為義務無給職，任何社團之社員不得同時擔任兩個以上（含）之社團負責人，惟經課外活動組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社團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解散社團，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決議，應經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

第四章 社團之活動

第十六條 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所登記之宗旨。

第十七條 課外活動組得依社團之申請，由學校聘請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社團活動。

指導老師之聘任，依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八條 社團於每學期開始後兩週內，應將該學期活動計畫表及欲申請補助事項之計畫書、概算表，送課外活動組備查。

第十九條 社團舉辦活動，應於事前向課外活動組辦理申請，一般活動應於活動開始前七個工作天提出申請，專案活動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時應繳交活動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等資料至課外活動組審核。

一般活動與專案活動之認定得參照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施行細則。

第二十條 學校補助社團經費，依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施行細則辦理。

各項活動之支出預算應在活動計畫書內列明，支付款項應於事前填具申請表送課外活動組核定後方得動支。

經核准補助之活動需於結束後七個工作天內，將活動報告書、帳目及所有合格單據一併送交學校辦理核銷撥款手續，並向社員公告，無特殊理由不得逾期，違反者得不予補助。

單一活動如需向學員收取費用，應檢具活動計畫書，詳列經費預算，簽請核定後始得收費。

第二十一條 社團舉辦活動必需在學生課餘時間，除特殊之活動另案簽奉核定外，需在晚間 10 時 30 分前結束，以免影響校園安寧。

第二十二條 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如有變更時，應報請課外活動組核備。

第二十三條 社團活動結束後，負責人應填具「活動報告書」送請核備。

第二十四條 社團對學校委辦之活動得配合辦理，經費則由委辦單位負擔。

第五章 社團之公告

第二十五條 社團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海報、通告、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

第二十六條 社團公告應依本校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公告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公告張貼，除依前項規定外，應註明社團名稱、張貼截止日期並加蓋社團印章後為之。

第二十八條 社團公告應張貼於學校指定之處所，並遵守各公佈欄之張貼規定，同時注意其他社團公告之時效，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逾期應由張貼之社團自行除去。

第二十九條 社團公告之發佈、張貼，未依本章各項規定者，**場館之管理單位**得予以制止，**並依規定處理**。

第 六 章 社團財物及經費之管理

第三十條 社團活動之經費，應由社團自籌為原則，並得依規定向課外活動組申請補助。**社團經輔導單位核可後，得接受捐助。**

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應製作帳冊及財產清冊，並指定專人負責列載社團財物及經費收支，同時做成報表一式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課外活動組核備，於學期結束後向全體社員公佈。

第三十二條 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活動檔案等列入移交，並將財產清冊、帳冊及移交報告表送課外活動組核備。

第三十三條 社團財產如有短缺或損毀情事者，該社團應負責賠償或懲戒之責。

第三十四條 社費收入應於期初由社團負責人根據社員大會決議始得收取。

第 七 章 社團評鑑

第三十五條 為健全社團組織，激勵社團發展，故於每學年舉行社團評鑑，以表揚及鼓勵優良社團。

第三十六條 社團評鑑對象為本校核准成立且運作滿一年之社團。

第三十七條 評鑑類別：分期初評鑑、平時評鑑、期末評鑑。

一、 期初評鑑：佔總分 20%，由課外活動組負責該社團輔導業務之工作人員就社團各項基本資料更新、年度活動計畫書等資料予以考評。

二、 平時評鑑：佔總分 30%，由課外活動組負責該社團輔導業務之工作人員，依平時活動參與、場地清理等項予以考評。

三、 期末評鑑：佔總分 50%，採定期方式（於每年五月間）舉行，各屬性社團由課外活動組各遴荐 2-4 人評鑑委員，並由學校聘請組成社團評鑑小組，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就社團行政、財務、活動等檔案資料予以評鑑。

第三十八條 評鑑標準：依社團屬性分別評分。

一、 優等：90 分以上。

二、 甲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三、 乙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

四、 丙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

五、 丁等：未達 60 分。

第三十九條 獎懲：社團評鑑之結果依其優劣，分別獎懲如下：

- 一、優等：頒發獎狀乙紙，社團負責人記功乙次，社團並可獲遴派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社團評鑑比賽。
 - 二、甲等：社團負責人記嘉獎乙次。
 - 三、乙等：不予獎懲，列入輔導。
 - 四、丙等：降為預備性社團，列入加強輔導，並收回社團辦公室。
 - 五、丁等：停社處分並撤銷社團登記、收回學校補助購置之社產。
- 社團評鑑成績為下學年度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補助方式依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施行細則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學生聯合會及院、系(所)學會)之公告、財物及經費之管理，應遵守本辦法辦理；其餘事項之管理除另有規定外，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任務性社團及聯誼性社團不適用本辦法有關預備性社團及社團評鑑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場地及器材，應依相關場地、器材借用辦法辦理。

學生社團對於社員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責任，並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訂定施行細則另行規範之。施行細則之訂定授權學務處召集相關單位議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